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4（060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各位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江春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同意选举江春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伍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委员会成员	主任委员
战略委员会	江春华、罗新伟、黄磊	江春华
审计委员会	金宁、黄磊、江春华	金宁

提名委员会	黄 磊、金 宁、罗新伟	黄 磊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金 宁、黄 磊、孟令军	金 宁

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伍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同意聘任罗新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丰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孟令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宜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伍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聘任邓雅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伍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